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2號

聯絡方式：廖孟駿02-2320-6144

電子信件：mcliao@oop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信字第109100107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相關法規 (10910010780-0-0.docx)

主旨：為辦理第13屆考試委員提名作業，特函請惠予推薦符合考試委員法定資格要件，且未具法定消極情事，並對國家人才培育有前瞻想法之優秀適任人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》第6條第2項及《考試院組織法》規定，考試院設院長、副院長各1人（院長、副院長不具考試委員身分），考試委員7人至9人（具同一黨籍者，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），任期4年，由總統於前項人員任滿3個月前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。
- 二、第12屆考試委員任期將於109年8月31日屆滿。為使考試院順利換屆運作，發揮職權功能，總統應提名第13屆考試委員人選，咨請立法院同意後任命，並於109年9月1日就職。
- 三、總統已於109年2月10日核定設置「第13屆考試委員提名審薦小組」，並由召集人陳副總統於2月18日召開第1次會議，決議自2月18日起至3月10日止（共22日），公開接受各界推（自）薦及函請相關機關、團體推薦優秀人選。總

人事處 109/02/19 10:29



1090014332

有附件

統出席會議致詞，期許各界推薦人選能具備國際觀和前瞻性，理解國家未來十至二十年的人才需求，願意支持人事制度的改革與精進，尤其是考試選才的多元性、人事制度的彈性化、在職培訓的前瞻性及退撫制度的永續性。

四、考試委員除應具法定資格要件外，另應未具法定消極情事。法定資格要件係指具《考試院組織法》第4條第1項各款資格之一；法定消極情事係指未具《公務人員任用法》第28條第1項各款、《國籍法》第10條、第18條，及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》第21條第1項等情事。

五、推（自）薦相關訊息如下：

（一）第13屆考試委員候選人推（自）薦書暨相關附件電子檔下載，均請詳閱本府全球資訊網首頁「公告」專區（連結位址：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）。

（二）候選人推（自）薦書及應檢附相關資料，請於109年3月10日（星期二）（含）前掛號郵寄：10048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2號總統府「第13屆考試委員提名審薦小組」收，以郵戳為憑，敬請把握時間。

（三）為廣布徵才訊息，建請將提名審薦小組對外公開徵才訊息，刊載於貴機關團體全球資訊網首頁，並連結前揭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公告網頁（連結位址：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/page/575>；刊登時間：109年2月18日起至3月10日止）。

（四）本案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20-6141~4，傳真：（02）2314-1813。

六、檢附相關法規如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中央研究院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民主進步黨、中國國民黨、台灣民眾黨、時代力量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醫學會、臺灣護理學會、臺灣法學會、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、臺灣國際法學會、臺灣行政法學會、中華民國憲法學會、中華經濟研究院、臺灣經濟研究院、臺灣財務金融學會、中華財政學會、中華財務主持人協會、臺灣教授協會、中華民國公共行政學會、中華民國婦女會總會、中華民國婦女協會、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、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、中華會計教育學會、中國政治學會、資訊工業策進會、臺灣綜合研究院、臺灣第三部門學會、臺灣基督教青年會協會、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中國行政學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教育會、臺灣經濟學會、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、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、中國人事行政學會

副本：

